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107.10.31)

校長核定(107.11.02)

##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本校所屬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職業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 二、適用範圍：

- (一)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 三、規章內容：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規章。
- 2.各單位應依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作業檢點與檢查。
- 3.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4.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5.各項教學、實(試)驗、研究應依據各場所之安全作業標準進行。
- 6.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 7.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各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 8.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9.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10.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11.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指導。
- 12.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活動。

### (二)自動檢查之實施：

- 1.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
- 2.本校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 3.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 4.各單位主管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 (三)採購與承攬管理

- 1.承攬人應依本校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 2.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人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 3.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加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 (四)災害通報與處理：

- 1.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2.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 3.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管理中心或檢察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 4.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需經事件，應通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單位，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 四、權責單位

#### (一)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 1.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2.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3.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5.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權責：

- 1.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2.協調、建議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計劃。
- 3.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 4.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5.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6.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單位權責：

1.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協助有關單位實施。

2.規劃協助各單位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3.規劃協助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規劃協助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規劃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協助學務處衛保組辦理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7.辦理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提供校內工作者有關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提供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資料及建議。

10.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事項。

(四)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7.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報告有安全衛生疑慮的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

可操作。

- 10.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11.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12.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13.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14.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五、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1)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2)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3)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附則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